

证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19世茂G3（H19世茂3）

关于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391

（三）证券简称：19世茂G3（H19世茂3）

（四）基本情况：2019年5月22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H19世茂3”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5亿元，期限3年，当前余额4.72亿元，当期票面利率4.15%。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9:00至2024年12月24日 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24日 9:00至2024年12月24日 17: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如适用）、参会资料（含义参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2月24日 17: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shimaobond@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19世茂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6个月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议案3：《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12个月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六）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shimaobond@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

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

1、为免疑义，若本次会议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6个月的议案》与议案三：《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12个月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则仅议案三有效。若议案二未表决通过，议案三表决通过，则议案三有效。若议案二表决通过，议案三未表决通过，则议案二有效。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一）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二）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5、本通知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联系人：世茂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shimaobond@163.com

联系电话：021-20203388、021-34710283

邮寄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邮政编码：200041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6个月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12个月的议案》（议案三）

附件四：“H19世茂3”（债券代码155391）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H19世茂”（债券代码155391）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H19世茂3”（债券代码155391）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尊敬的“H19 世茂 3”债券持有人：

一、豁免补充通知、延期/取消通知的各项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及延期/取消通知的各项要求。如涉及会议补充通知、延期/取消通知的，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如投票表决期间经由相关补充通知、延期/取消通知被延长，则指延长后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有关通知，调整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或延长本次会议召开、投票表决、投票表决资料送达、参会登记、参会资料送达等期限。

二、豁免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5 个工作日的要求，由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豁免现场投票、监票程序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会议将以非现场的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提请豁免现场投票、推举两名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要求。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公告及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会议相关程序要求被有效豁免，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程序无异议，对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日、会议登记日、会议召开日、会议召开形式、表决形式等本次会议程序及期限无异议，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6 个月的议案》

尊敬的“H19 世茂 3”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息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兑付安排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上会议合称“前次持有人会议”），前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做出调整。

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同意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15%计息）。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24 年 4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原始本金的 0.35%、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的 0.35%，以及 0.35%的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不含）、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同意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 100%兑付。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一）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应兑付利息调整

按照《24 年 4 月展期议案》的约定：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100%。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若本议案通过，上述利息的兑付安排将调整为：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100%。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100%。

（二）债券本金分期偿付安排调整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此外，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计入本金兑付金额的应计未付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原始本金（以下简称“原始本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本金的分期偿还工作，“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分别为 0.35%。

若本议案通过，本期债券的分期偿付安排将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 兑付比例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6 月 28 日	18%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第五期本金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2%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3 月 28 日	15%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8 日	15%
第八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第九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4.3%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15%计息），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上述每个兑付日需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不含按照本议案其他条款约定需递延支付的利息）随该部分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原始本金的 18%、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的 18%，以及 18%的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三）其他利息偿付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其他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已作为资本化利息全部计入本金兑付金额，并按照本议案第（二）条项下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资本化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募集说明书》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不利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及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及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本议案未涉及事项，仍以《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及本次会议其他议案的有关约定为准。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12 个月的议案》

尊敬的“H19 世茂 3”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息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兑付安排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上会议合称“前次持有人会议”），前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做出调整。

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同意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15%计息）。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24 年 4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原始本金的 0.35%、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的 0.35%，以及 0.35%的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不含）、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同意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 100%兑付。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一）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应兑付利息调整

按照《24年4月展期议案》的约定：

本期债券自2022年12月28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2024年12月28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100%。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28日（含）至2024年12月28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28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8日（含）至2025年12月28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金支付。

若本议案通过，上述利息的兑付安排将调整为：

本期债券自2022年12月28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100%。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28日（含）至2024年12月28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28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100%。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8日（含）至2025年12月28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金支付。

（二）债券本金分期偿付安排调整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此外，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计入本金兑付金额的应计未付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原始本金（以下简称“原始本金”）。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6月28日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本金的分期偿还工作，“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分别为0.35%。

若本议案通过，本期债券的分期偿付安排将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12 月 28 日	40%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3 月 28 日	15%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8 日	15%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4.3%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15%计息），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上述每个兑付日需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不含按照本议案其他条款约定需递延支付的利息）随该部分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原始本金的 40%、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的 40%，以及 40%的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三）其他利息偿付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其他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已作为资本化利息全部计入本金兑付金额，并按照本议案第（二）条项下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资本化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募集说明书》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不利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及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及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本议案未涉及事项，仍以《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2 年 12 月展期议案》《24 年 4 月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及本次会议其他议案的有关约定为准。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

“H19 世茂 3”（债券代码 155391）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6 个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12 个月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99.3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H19 世茂 3”（债券代码 155391）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H19 世茂 3”（债券代码 155391）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6 个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12 个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99.3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